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卢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卢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一个由 12 人（具体科别详见附件）组成的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赴卢旺达工作。

第 二 条

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卢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卢方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

流经验，健全医院管理制度。

第 三 条

医疗队工作地点是基本戈医院。

第 四 条

中方的义务：

- (一) 负担医疗队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 (二) 负担医疗队员在卢期间的生活费、交通（包括交通工具、燃料和维修费等）、办公费和医疗费等；
- (三)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 (四)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予医疗队员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 (五) 为医疗队工作需要，每年免费向医疗队提供 25 万元人民币的药器（含运费），由医疗队使用和保管。

第 五 条

卢方的义务：

- (一) 为医疗队提供工作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医用辅料和化学试剂等；
- (二) 为医疗队员免费提供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水、电）；
- (三) 免除医疗队员在卢工作期间应缴纳的直接税款；
- (四) 为中方提供给医疗队的药械办理海关手续，并免除有关税款。

第 六 条

医疗队员在卢旺达的工作期限为两年，从其抵达之日起

计算。

医疗队员到期回国。如卢方需要某医疗队员延长工作期限时，在医疗队员本人也愿意的情况下，征得中方同意后，其任期可延长。

第七 条

医疗队员应遵守卢旺达政府规定的现行法律，尊重卢旺达人民的风俗习惯。卢方也应尊重医疗队员。

第八 条

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卢方规定的节假日，并每工作满 11 个月享有 1 个月的带薪休假。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休假期间，医疗队员可回国探亲或其配偶赴卢旺达探亲，卢方将为他们办理签证等有关手续提供协助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九 条

本协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医疗队抵达卢旺达之日起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卢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满前 1 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需约 8 个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基加利签订，共两

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威德恩

(签 字)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萝丝玛丽·穆塞米娜里

(签 字)

附件

基本戈医院医疗队人数科别表

妇产科医生	2 人
外科医生	1 人
儿科医生	1 人
内科医生	1 人
针灸医生	1 人
麻醉师	1 人
五官科医生	1 人
骨科医生	1 人
手术室护士	1 人
翻译	1 人
厨师	1 人

共计：12 人